

17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頒 92 年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頒 97 年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(三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四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一名校外代表。

● 組織分工執掌

成員	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工執掌	
召集人		校長	1	黃炯瑩	綜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執行秘書		教務主任	1	蔡寶鳳	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執行幹事		教學組長	1	鄧安捷	辦理教師進修、教學聯絡、溝通、協調課程研究事宜	
行政組		學務主任	1	官振良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輔導主任	1	張其勝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總務主任	1	于鴻芝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資訊組長	1	蔡明融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訓育組長	1	莊翊弘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生教組長	1	張瑜容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		事務組長	1	謝志偉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	
年級 推廣組		各年級 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3	林淑娥	課程統整、教材編選、 班群教學召集人
					呂惠雯	

	集人			梁立鑑	
領域研發 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 發展小組 召集人 (含特殊需 求領域)	教師	7	李佩璇 程玫鄉 呂佩萱 馮貴芬 高曉婷 劉慧玲 何世甯	教材編選、規劃學習領 域縱向課程計畫
特教組	特殊教育 代表	教師	1	葉榮達	協助推動執行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事宜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(含特殊 教育學生家長 代表)、社區 代表	2	翁振賢 黃國林	提供建議、參與課程設 計
諮詢組	專家學者		1	待聘	提供諮詢及相關協助事 項

(五) 本會職掌
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
- (1)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- (2)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4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5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- (6)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- (7)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(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)。
- ##### 2.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3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。
 4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5.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6.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7.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8.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 9.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(六) 每一學年度委員任期自學期開始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七)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【時間另訂】，以每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

臨時會議。

- (八) 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- (九)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七) 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八)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九)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(十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

(一) 學習領域小組之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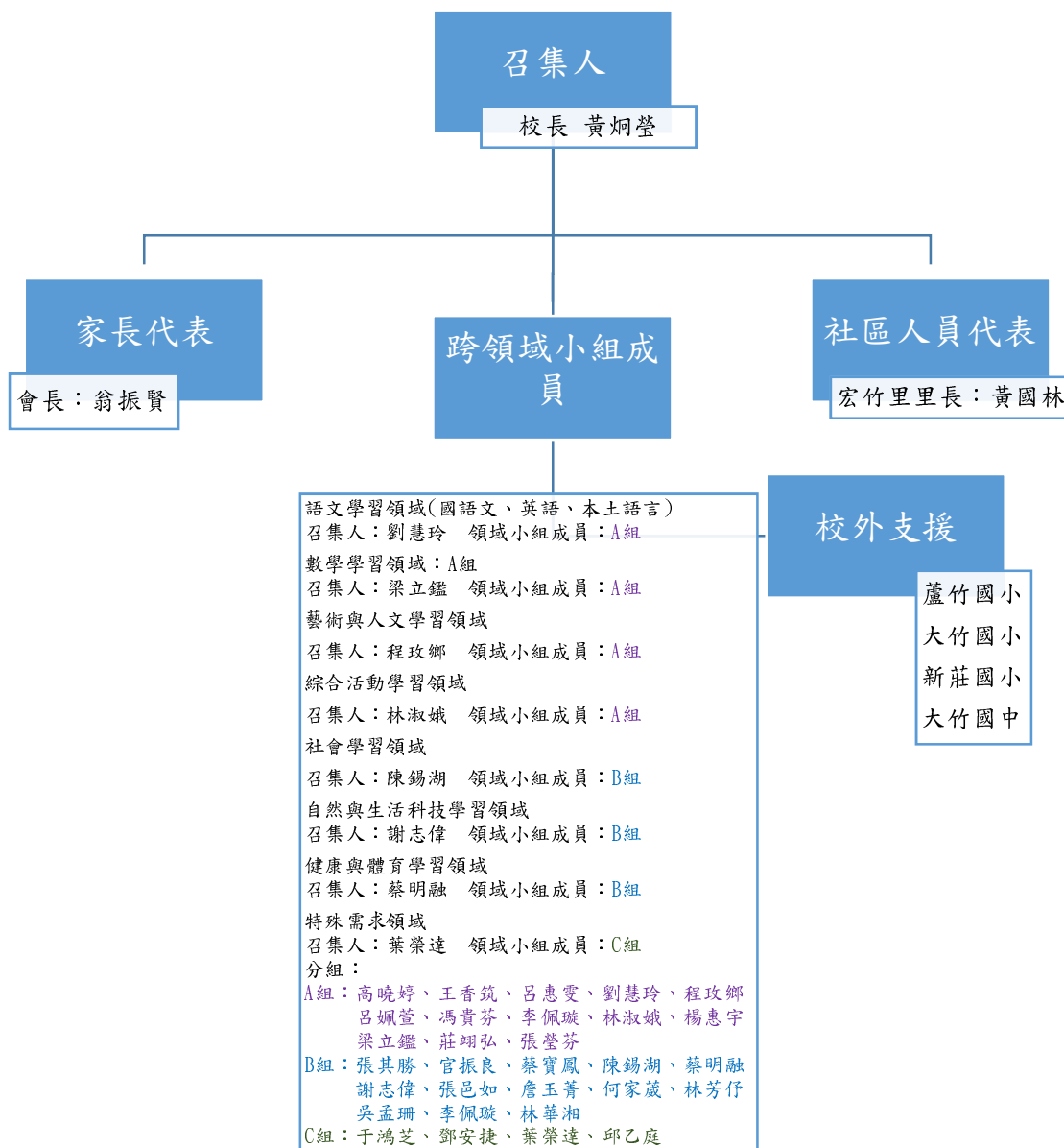
1.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本校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，共分四大組別(A~D組)。
2.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。
4. 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、特色、方向及評量要點。
5. 進行領域課程、教學法之行動研究。
6.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7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。

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角色

- (一) 各跨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。
- (二)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，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，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。
- (三)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，推展領域小組運作。
- (四)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，統整發展教學資源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
- 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、執掌、任期與實施項目內容：
 1. 組織表



2. 執掌：
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
- (1)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- (2)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4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5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- (6)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- (7)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(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)

2.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
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- (3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3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。
4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5.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6.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7.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8.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9.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(三)、任期

1. 每一學年度委員任期自學期開始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2. 本會每學期定期舉行會議三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
3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4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5.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6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(四)、實施項目與策略：

實施項目	實施策略	辦理單位	辦理時間
一、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	結合師資專長、學區環境特性，運用社區資源，以學生需求，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劃。	教務處	每年八月份
二、統整課程的設計與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學校目標，以主要活動與節令，發展學校目標本位課程與活動設計。 2. 各學年教學群依選購教科書內容，並參考各領域實施計劃，發展統整主題與教學設計。 3. 各學年間將目標課程與學年統整主題做時間的安排，完成學期教學計劃。 	教務處 各學年 各學年	每年八月份

<p>三、教學群組織與協同教學模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各年段教學群，包括級任教師與科任老師，由種子教師定期與不定期方式主持教學研究會進行教學活動設計，分配與協調。成效檢討與經驗分享。 2. 成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採定期與不定期研討教材與教學方法，提供同仁教學參考。 3. 各學年依教師、家長、社區人士專長、實施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，以達到專長人力充分發揮。 	<p>教務處 教務處 各學年</p>	<p>每年九月份</p>
<p>四、教學資料的蒐集與編輯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各種出版商與圖書館搜尋與統整主題相關資料，充實教學設計與活動。 2. 透過網路查詢與參閱各校優良教學設計，以為教學設計之參考。 3. 將資料分別檔、整理，供全校師生觀摩參考用。 	<p>各學年</p>	<p>經常性實施</p>
<p>五、教師專業的提升與發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以七大學習領域為主題的教師研習計畫，遴聘專長教授、教師蒞校演講、以充實教師教學理念與知能。 2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就教學問題進行蒐集、分析、解決策略、並分享經驗激發教學成長動力。 	<p>教務處 各領域成員</p>	<p>上、下學期上課期間</p>
<p>六、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各年級教師群，發展各學年語文特色。（實施計劃另訂） 2. 配合統整課程實施班級本位教學規劃。 3. 發展學校目標課程，設計綜合教學活動。 4. 另訂彈性學習節數實施計畫。 	<p>各學年 各班級 各處室 課發會</p>	<p>每年八月份</p>
<p>七、多元評量的策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整課程活動兼顧評量，教學活動多樣化，教學評量多元化。 2. 以過關評量、表演活動、專題研究、製作小書、檔案評量、多元化紙筆測驗等進行評量活動。 3. 提昇評量通知之品質，以具體的能力向度及學習目標來說明學生學習情形，以助補救教學及加深加廣教學之進行。 4. 每學期由各任課教師另訂詳細多元評量計畫並於班親會向家長說明 	<p>各學年 各學年 各學年 各任課教師</p>	<p>每年八月份</p>

八、教師任課時數的調整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各學年教師群，科任教師與學年導師合為同一教師群，配合統整課程主題教學之實施，彈性調整教學任課科目與時數。 2. 配合教師專長進行協同學，交換教學與分組教學，彈性調整每週教學時數。 	教務處 各學年	<p>每年八月份</p> <p>每年九月份</p>
九、家長參與及社區支持的策略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組織班級親會，參與班級晨光教學活動、戶外教學、過關評量及協助班級事務。 2. 組織義工家長，協助學校導護工作、各項活動支援、校園美化綠化、學校圖書管理、教具管理等，充份支持與參與。 	各學年 家長會 學務處	每年九月份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